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哈尔滨亚冬会预算资金项目自行评审服务(三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亚冬会预算资金项目自行评审服务3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中普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80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亚冬会预算资金项目自行评审服务3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华永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00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中普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华永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06月17日

备注：

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，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，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，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。
3. 在服务类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哈尔滨中普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2024-06-16 12:06:53